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26-00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可行权数量为 1,310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登记的股票数量为 1,220 万股,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 93.13%。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 日)登记至其证券账户,第二个交易日(T+2 日)允许上市流通。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5-069 号公告。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

| 序号 | 姓名 | 2023 年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职务 |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 本次已行权数量(万股) | 本次已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 本次已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
|----|-----|--------------------|------------|-------------|----------------|----------------|
| 1 | 陈洪涛 | 董事长 | 300 | 300 | 100% | 33.33% |
| 2 | 巫亚强 | 副董事长、总裁 | 170 | 170 | 100% | 33.33% |
| 3 | 林卫强 | 董事、常务副总裁 | 100 | 100 | 100% | 33.33% |
| 4 | 林卫强 | 董事、副总裁 | 100 | 100 | 100% | 33.33% |
| 5 | 张耀辉 | 董事、副总裁 | 100 | 100 | 100% | 33.33% |
| 7 | 张洪明 | 副总裁 | 90 | 0 | 0% | 0% |
| 8 | 袁 亮 | 副总裁 | 90 | 90 | 100% | 33.33% |
| 9 | 吴洪斌 | 财务总监 | 90 | 90 | 100% | 33.33% |
| 10 | 巫友斌 | 董事兼秘书 | 90 | 90 | 100% | 33.33% |
| 11 | 王 春 | 副总裁 | 90 | 90 | 100% | 33.33% |
| 12 | 邵元松 | 副总裁 | 90 | 90 | 100% | 33.33% |
| | 合计 | | 1,310 | 1,220 | 93.13% | 20.6% |

-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三)行权人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2 人,其中 11 人已完成行权,剩余 1 人因最近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未满 6 个月,为避免触发短线交易,尚未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 日)登记至其证券账户,第二个交易日(T+2 日)允许上市流通。
-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1,220 万股。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限制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类别 | 变动前 (数量:股) | 比例 | 变动增加/减少(+/-) | 变动后 (数量:股)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6,577,533,140 | 100% | +12,200,000 | 26,589,733,140 | 100% |
| 1.人民币普通股 | 20,588,685,140 | 77.47% | +12,200,000 | 20,600,885,140 | 77.46% |
| 2.其他 | 5,988,848,000 | 225.53% | 0 | 5,988,848,000 | 225.52% |
| 三、股份总数 | 26,577,533,140 | 100% | +12,200,000 | 26,589,733,140 | 100% |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行权登记及行权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累计行权 1,220 万股,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3,603 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0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374,000 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349,527 股,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00597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节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998,626,000 元,占“节能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642%。
- 2025 年第四季度转股情况: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人民币 4,000 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193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0 号)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为 0.4%、第三年为 0.6%、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9%,第六年为 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009 号文同意,公司 3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节能转债”,交易代码“1130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节能转债”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即转股起始日)起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节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4.05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3.33 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调整为 4.0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起调整为 3.4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调整为 3.3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截至至目前,“节能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3.33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人民币 4,000 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193 股,转股股数占“节能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0002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374,000 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349,527 股,占“节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00597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节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998,626,000 元,占“节能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642%。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 (2025 年 9 月 30 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908,536,278 | - | 5,908,536,278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5,908,838,079 | 1,193 | 5,908,838,079 |
| 总股本 | 6,440,378,197 | 1,193 | 6,440,380,390 |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节能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
联系电话:010-83062221
咨询邮箱:csawp@csawp.com.cn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01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5,72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30%,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上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12 个月后将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2025 年 9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4),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 35,721,000 股(含),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减持期间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2、临 2025-060),公司共减持已回购股份 5,24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 3 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 5,24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9%,成交的最高价为 3.98 元/股,最低价为 3.78 元/股,成交均价为 3.8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179,87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股份 30,47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 减持前持股数量 | 35,721,000 股 |
| 减持后持股数量 | 30,478,000 股 |
| 持股比例 | 1.11% |
| 减持前持股来源 | 集中竞价回购股份 35,721,0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的前 3 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 姓名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 减持前持股数量 | 35,721,000 股 |
| 减持后持股数量 | 30,478,000 股 |
| 减持期间 | 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 5,243,000 股 |
| 减持均价 | 3.78-3.98 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20,179,872 元 |
| 减持比例 | 0.19% |
| 减持期限承诺 | 不超过 1.30% |
| 当前持股比例 | 30,478,000 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1.11%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减持主体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价格上限的前价;
-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交易,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限制。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减持计划的预期。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26-00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再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 1,850.89 万元及农民工工资 168.84 万元,逾期付款利息 273.89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袁文观的再审申请,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級子公司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南客运站”)收到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2023)赣 0731 民初 4151 号《应诉通知书》,原告袁文观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同日,城南客运站收到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2023)赣 0731 民初 4151 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袁文观向法院申请保全,查封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位于于都县高速公路连接线东侧、欧阳路延伸段北侧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21)于都县不动产案 0025083 号的房产,于都县人民法院裁定:查封登记在被查封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于都县高速公路连接线东侧、欧阳路延伸段北侧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21)于都县不动产案 0025083 号的房产,以上房产查封期限为三年。

2024 年 1 月 24 日,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收到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2023)赣 0731 民初 4151 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袁文观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保全了案标的案,原告需先行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或在申请执行中止申请,法院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准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本案中止审理。

原告袁文观于 2024 年 9 月申请案件恢复审理。2024 年 12 月 6 日,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收到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2023)赣 0731 民初 4151 号《民事判决书》,裁判判决如下:
1、被告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袁文观支付工程款 225154263.56 元,并支付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至付清欠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3.45%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2、被告赣州市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袁文观支付工程款 4208918.32 元,并支付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至付清欠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3.45%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元,并支付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至付清欠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3.45%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3、驳回原告袁文观的其他诉讼请求。
袁文观不服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2023)赣 0731 民初 4151 号民事判决,向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5 年 5 月 9 日,城南客运站收到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赣 07 民终 744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76620 元,由上诉人袁文观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袁文观不服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赣 07 民终 744 号民事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5 年 10 月 27 日,城南客运站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赣民申 2890 号《应诉通知书》,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71《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4-008《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 2024-079《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 2025-02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 2025-005《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1 月 5 日,城南客运站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赣民申 2890 号《民事裁定书》,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袁文观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的影响
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其他相关方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赣州市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袁文观支付工程款,驳回袁文观的其他诉讼请求,请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袁文观的再审申请,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臻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路维转债”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开始转股。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路维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 482,000 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4,733 股,占“路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076%。
- 未转股可转债债券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路维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614,518,000 元,占“路维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216%。
- 本年度转股情况: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路维转债”合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 482,000 元,累计转股股数为 14,733 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7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615,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6,15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5,000,000.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7,844,414.0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7,155,585.94 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全体股东登记日(即 2025 年 6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控股股东优先配售,原控股股东优先配售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15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61,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路维转债”,债券代码“18106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 年 6 月 17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 年 6 月 10 日)止(如法

节假日或因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2.70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维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 32.70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转股情况
“路维转债”的转股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1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路维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 482,000 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4,733 股,占“路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07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路维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614,518,000 元,占“路维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216%。

| 类别 | 变动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 本次可转债 转股 | 变动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0,320,720 | 14,723 | 190,335,443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 合计 | 190,320,720 | 14,723 | 190,335,443 |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路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19000
邮箱:it@szkew@newwaymask.net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鼎深度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浩瀚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51,100 元已转换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2,101 股,占“浩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01327%。
- 未转股可转债债券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浩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54,239,000 元,占“浩瀚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56%。
- 本年度转股情况: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浩瀚转债”共有人民币 48,000 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1,978 股,占“浩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01240%。